

第一二卷第七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第二卷第七期 目錄

(一) 公文

一、官制

轉發補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條文訓令.....一

轉發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訓令.....一

二、財政

轉發硝礦類管理條例訓令.....三

三、教育

教育部頒發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訓令.....五

四、衛生

轉發西北獸醫防治處組織條例訓令.....七

五、計政

行政院頒發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訓令.....九

(二) 法規

一、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補發 一一〇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一一一

二、民政

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一一

三、財政

甘肅省推行三十三年度鄉鎮公益儲蓄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元月二十日頒行 一一九

硝礦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一一〇

四、教育

專 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教育部轉發 一一五

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教育部轉發 一一六

五、軍事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軍委會頒佈 一一九

省（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軍委會頒佈 一一一

縣（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頒佈
五日軍委會頒佈

從軍知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國防最高會備案
三日行政院轉發

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從軍優待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社會部電發
三日行政院轉發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調用警衛部隊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頒行
三日行政院轉發

六、衛生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三十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公佈
三日行政院轉發

西北獸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日行政院轉發

七、計政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行
三日行政院轉發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考試院公佈
三日行政院轉發

獸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頒行
三日行政院轉發

八、人事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縣政府及區署欄修正說明及官俸表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頒行
三日國民政府修正

九、物價管制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佈.....四九

(三) 法令

一、民政

奉 行政院令檢扣違警書刊應由各地圖書審查機關特檢處憲警機關負責案令仰知照
訓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五一

二、社會

行政院轉示紀念農節辦法訓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發.....五三

公文

一、官制

轉發補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條文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法卯字第一二七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發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平壹字第二九一零號訓令開：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密字第一九號公函略開國民政府組織法於民國二十三年修正其第三十五條原有第二項一項並未刪去應即補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補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並抄發補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轉發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法卯字第一二七五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發

合省內外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平伍字第第一八二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一九號訓令開「查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流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二、財政

轉發硝礦類管理條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一金(三)四卯字第三四九八號

令各區縣市局

(不另行文)

行政院平伍字第2390號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二八號訓令開查硝礦類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硝礦類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硝礦類管理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二、教育

教育部頒發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訓令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肆叁零捌壹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甘肅省教育廳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本部頒發之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暨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現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修正並將名稱改為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除將該兩種辦法公佈並頒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廢止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各一件令仰知照並轉

此令

附發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各一份（載法規欄）

部長 陳立夫

四、衛生

轉發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法卯字第一二七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發

令省內外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平參字第二零九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渝文字第一五號訓令以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佈施行飭轉饬知照等因除分行陝西寧夏青海綏遠新疆等五省政府及農林部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五、計政

行政院頒發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訓令

行政院訓令

仁嘉字一七五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四日發出

令甘肅省政府

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一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〇四號訓令以案經國訪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會修正通過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令仰知照又前頒之縣市預算科目實例內凡屬「概」算之概字均應刪除原附編裝原則第九條並應改為「各省政府核定各縣（市）總預算應附其彙編歲入總表（格式二）歲出總表（格式三）前項歲入歲出總表應依核定之數字編列」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主計處審計部內政部財政部各省省政府外併仰知照。

此令

抄發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七期

一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補發
三十三年修正

一、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設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戰後收復區善後救濟事宜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善後救濟事業得分別性質會同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左列各處處

一、儲運處

二、分配處

三、財務處

四、振恤處

五、調查處

六、編譯處

七、總務處

第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於必要時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構

第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於必要地區設分署辦理各該指定區域內之善後救濟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儘運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之點收事項

二、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資之運輸事項

四、其他有關物資經理事項

第七條 分配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器材之貸放配發事項

二、關於民用物資之散放配售事項

三、其他有關物資分配事項

第八條 財務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財務之籌劃運用事項

二、關於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關於財務報告之稽核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財務票據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九條 振恤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難民輸送及復業事項
- 二、關於難民福利事項
- 三、關於難民工振興事項
- 四、其他有關振恤事項

第十條 調查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流離人民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戰區社會情形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工商業之損害調查事項
- 四、關於泛濫區域之災情調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善後救濟之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法規及報告之編譯事項
- 二、關於參考材料之檢討編譯事項
- 三、關於出版物之編譯刊行事項

四、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署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稽核直轄機關之經費事項

六、關於本署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處之事項

第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署長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參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秘書七人至九人

第十七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廳長副廳長各四人處長三人分掌各廳處事務

第十八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觀察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技正八人至十人科長四十六人至五十二人編審三十人至三十八人技士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參事廳長副廳長處長簡任秘書四人簡任餘荐任觀察八人簡任餘荐任技正六人簡任餘荐

任科長編審三任技士一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委任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分別輪派薦派或委派

第二十條 善後救濟總署職員經商得有機關同意並呈准行政院後得調用中央及地方機關相當之職員或技術人員充任之
第二十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善後救濟總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善後救濟總署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與監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善後救濟工作辦理完畢時善後救濟總署應即撤銷

第二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民政

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管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防範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字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誓

監誓由監誓人在 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之母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誓人領導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財政

甘肅省推行三十三年度鄉鎮公益儲蓄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一日頒行

- 一、本省爲依限完成本年度鄉鎮公益儲蓄配額起見爰依據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本省推行三十三年度鄉鎮公益儲蓄除遵院頒「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本省本年度鄉鎮公益儲蓄配額爲十二億元各縣市先按配額三分之二（八萬萬元）竭力推行
- 四、本年度鄉鎮公益儲蓄照前條分配數目平均分六期完成由人民自由存儲不得有任何強迫行爲自二十四年元月起開始勸儲第一期完成後續辦二期以此推進
- 五、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應於當地勸儲文會密切聯繫並請各黨團機關盡量協助勸儲每週由各縣市長會同黨團機關商討有效辦法切實推進
- 六、各縣市實行儲蓄對富地主應勸其盡量認儲對普通農工商人應求普遍尤須辦到憑券收款力免搔擾
- 七、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列爲中心工作各行政督察專員應嚴勤考察督促完成
- 八、各縣市推行鄉鎮公益儲蓄數額應按月將累計數電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核
- 九、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所取得之法定手續費除辦理鄉鎮公益儲蓄開支外不得移作他用
- 十、各縣市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均憑券收款嚴禁使用臨時收據
- 十一、各縣市於奉到鄉鎮公益儲蓄配額後應即擬定各該縣市推行鄉鎮公益儲蓄及分區督導辦法切實進行並呈省政府備查
- 十二、分區實施督導

1. 本省所屬各縣市依照行政督察區劃分為九個督導區由各專署派員負責督導必要時省政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區視導之

2. 督導人員如發覺推行方法不合或推行人員違背規定時應即督飭糾正

3. 督導人員如發現經辦行局或代理機關有不遵照規定辦理者應即報由該主管機關轉報省政府核辦

4. 督導人員如發現經辦行局或代理機關有不遵照規定辦理者應即呈報省府轉函其主管機關核辦

5. 督導人員於到達各縣市後應即會通縣市長及黨團部發動宣傳工作鼓勵各界踊躍認儲並得參加當地勸儲會議報曉督導情形提供改進意見

6. 督導人員於勸儲工作開始後應隨時考察推進情形如有困難須立即會同縣市長召集會議研討有效辦法切實督促辦理

7. 督導人長應查照各縣市所訂之推進公益儲蓄及分區督導辦法督促進行

8. 督導人員應按旬報告督導實況遇有特殊事件隨時電報各專署應將督導情形按月彙報省府核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硝礦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硝礦類之產製運銷除礦業設外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硝礦類之管理事務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

第三條 應管理之硝礦類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硝類

硝酸鉀（即鉀硝火硝或簡稱硝）

硝酸鈉（即智利硝或鈉硝）

硝酸鈣（即鈣硝）

硝酸銻

硝酸鎳即硝酸銀

硝酸銀

二、碘（即硫磺又稱硫）

三、氯化鉀（即鹽酸鉀或鹽酸加里）

四、氯酸鉀及氯酸鹽類

五、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六、硝酸（即硝镪水）

七、硫酸（即礦镪水）

八、紅磷（即赤磷）

九、白磷（即黃磷）

十、乙炔化合物

十一、三氯化鹽類

十四、硝基苯（即墨邊油）

十五、一硝及二硝基有機化合物

第四條 凡欲製煉硝礦者應申請鹽務機關許可發給製硝礦許可證其領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製造前項以外之硝礦類者應將其製造品類名稱報請鹽務機關備案並由鹽務機關派員管理查驗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國內產製之硝礦應由製戶隨產隨繳由鹽務機關核計成本及合法利潤給價收買不得私售

產製前項以外之硝礦類應由製戶報請鹽務機關查驗並按成本及合法利潤核定售價後方得出廠發售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照核定售價收買之

第六條 鹽務機關應將前二項收買之硝礦類統籌供應其供應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凡用戶欲逕向外國訂購硝礦類者應將用途數量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鹽務總局批准前項購運之硝礦類非經鹽務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第七條 硝礦類之運輸應由運戶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請發給單照護運其辦法如左

一、運途在本省境外或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領國民政府專運護照及財政部外字號運單
二、運途在省境內並不經過海關各局卡者應領財政部內字號運單

第八條 製戶製成之硝礦由產地運繳鹽務機關發給繳運證送其領證辦法及式樣由財政部訂之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鹽務機關指定期限飭令具保補領許可證而仍不照辦者除沒收其製成之硝礦及其原料外並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沒收或銷毀其工具不准再製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飭令補完手續其已產製之硝礦類並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私自售賣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礦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礦類外并按情節之輕重撤銷其許可證或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所購之貨品沒收之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私行出售之貨品外萬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礦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礦類外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礦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礦類外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持有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單照繳運證護送而所運品類數量或運往地點與照證所載不符或照質相離或照證逾期或有塗改者沒收其物品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未經許可擅用硝礦製造危險物品者應將人犯送交法院治罪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配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執制行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七期

二四

四、教育

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教育部轉發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院）應將全校學生按其所屬院系（科）分為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院）聘請專任教師充任之每組學生人數由各校（院）驗定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各校（院）專任教師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大學各學院院長系（科）主任為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負責領導各該院系（科）導師實施訓導工作

第三條 各校（院）應於每學期之始由訓導處擬定訓導計劃并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組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第四條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院）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計導使得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前項訓育標準表另定之

第五條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分別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得參加該項團體生活之訓導

第六條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由各院系（科）主任導師彙集報告訓導處一次並由訓導處根據考察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如半時發現學生不良習慣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告

第七條 各組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商請各該院系（科）主任導師轉請校（院）長准予退訓由學校另行聘請導師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核予懲處

第八條 各校院系（科）主任導師及各組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并研究關於訓導之并

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處召集校（院）長爲主席校（院）缺席時以訓導長或主任爲主席大學如因學生人數過多而設有訓導分處者分院每月舉行訓導會議由訓導分處召集該院院長爲主席院長缺席時以訓導分處主任主席但全校訓導會議每學期至小須舉行一次各學院按照導師人數比例派推代表參加

第九條 導師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訂定辦法給予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朱澤果

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教育部轉發

第一條 中等學校導師制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各校專任教員該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之始由訓導（教導）處擬定訓導計劃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各學行成績分送各級導師以作審

施訓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體攝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

前項訓育標準表另定之

第五條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級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

第六條 各級照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許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報告（教導）處二次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學生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通訊訓導（教導）處於每學期之

終根據考查結果及導師報告通告學生家長平常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報
第七條 各級導師應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級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教導）主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各該校校長詳敘事實報請各該管教育政府機關核予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七期

二八

五、軍事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軍委會頒發

一、宗旨：為提高國軍素質，增強反攻力量，爭取最後勝利，貫徹抗戰目的，起見特徵集知識青年，編組遠征軍。

二、標準：甲 知識青年（男性）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其依法緩征緩召及應征服役者，均得志願參加。

1. 年滿三十五歲知經特准者亦得志願參加。

2. 女青年徵集辦法另訂。

乙 受中等以上之教育或具有相當知識程度者。

丙 肢體標準合於下列各條件者。

1. 身長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上者。
2. 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者。
3. 胸圍七十六公分以上者。
4. 五官四肢及肺臟正常者。
5. 無重病眼疾及精神病者。

三、數額：暫定為十萬人，其各省市分配數額另訂之。

各省市徵集知識青年數額准抵擣各該省市原定徵額。

四、徵集：甲 徵集機關為發動知識青年願從軍並籌劃辦理徵集期間有關事項，特設下列各級機構：

1. 中央設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
2. 各省市設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

三、各縣市設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

四、各專科以上學校及機關得設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

上項組織辦法另訂之各機關之徵集委員會組織辦法各自訂定呈報全國指導委員會備案

乙 集中地點應徵入伍知識青年按照下列三個步驟分別自指定地點集中

1. 各縣市及各機關學校應徵青年應先向各該縣市及各機關學校徵集委員會集中

2. 在縣市及各機關學校集中後即分別向所屬及所在地之各該省徵集委員會或其指定地點集中其路線由各管徵集委員會規定之

3. 在各省徵集後應遵照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指定之地點分別集中

丙 集中時期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各省市縣集中辦法另訂之

丁 集中管理

1. 各縣市及各機關學校徵集中期間由各該縣市或機關學校征集委員會遴派適當人員負責編組並率領到所屬之各該省徵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地點交接

上項詳細辦法另定之

戊 徵集費用

1. 徵集期間所需之糧食及副食費除另有規定外其他如宿舖等之準備應由徵集或徵集中所在地之徵集委員會負責準備

2. 應征青年在未達到入伍地點以前仍着自備服裝

3. 交接輸送力求迅速應車舟飛機為原則不得已時徒步行

4. 征集所遇各項費用另表擬定之

- 五、入伍：應征入伍之知識青年除特種兵外以按其籍貫編組為原則
- 六、待遇：陸路遠征軍之待遇辦理外副食費酌量增加
- 七、服役：服役期間定為兩年期滿後退伍
- 八、優待：入伍期間家庭之優待及退伍後就學就業之獎勵另行規定

省(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
五日 軍委會頒發

- 一、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第四項甲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省(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省主席(省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省(市)政府就本省(市)有關機關學校民衆團體地方紳士中聘任之
- 三、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中國派充任之省(市)徵集委員會組織以適用於後方各省(市)省原則凡情形特殊之戰地省(市)得斟酌變更或不相續
- 三、本會設總務宣傳組招待四科其職掌如左

- 甲、總務科職掌
 - 乙、總務科職掌
 - 丙、總務科職掌
 - 丁、總務科職掌
- 一、關於文電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及縣(市)征委會經費之轉發稽核事項
 - 三、關於營房給養衛生交通之修理購置規劃接洽及其他庶務事項

二、關於入伍青年之登記編組管理事項

三、關於入伍青年之運送交接事項

丙、宣傳科職掌

一、關於征集宣傳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宣傳要點及各種宣傳品之編撰收轉事項

三、關於各地宣傳工作之發動指導事項

丁、招待科職掌

一、關於招待事宜之規劃指導事項

二、關於發動民眾歡迎事項

三、關於慰勞及各種慰勞物品之募集事項

四、本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均就有關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中調派充任之除酌給伙食交通費外一律

一支薪給

五、本會每週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必要時特召集臨時會議

六、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

縣(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組織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
五日 軍委會頒發

一、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第四項甲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縣(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縣(市)政府就當地有關機關學校民衆團體地方士紳中聘任之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中調派充任之縣（市）征委會組織以適用於後方縣（市）為原則如情形特殊之戰地縣（市）得斟酌變更或不組設

三、本會設總務宣傳編組招待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職掌

- (一) 關於文電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營房給養衛生交通之修理購置規劃接洽及其他庶務事項

乙、宣傳股職掌

- (一) 關於征集宣傳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宣傳要點及各種宣傳品之編撰收轉事項
- (三) 關於縣（市）宣傳工作之發動指導事項

丙、編組股職掌

- (一) 關於征集規劃及各區名額之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入伍青年之登記檢驗及註冊事項
- (三) 關於入伍青年之運送交接事項

丁、招待股職掌

- (一) 關於縣（市）招待事宜規劃事項
- (二) 關於發動民衆歡送事項

(三) 關於慰勞從軍青年及各種慰勞物品之募集事項

四、本會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錄事各若干人，均就有關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中調派充任之，除酌給伙食交通等費外一律不支。

新給

五、本會每三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六、本辦法呈經核准後施行。

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從軍智識青年依法退伍後參加考試之優待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從軍智識青年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憑申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

第三條 從軍智識青年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之畢業學歷者得分別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檢覈。

第四條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所定經歷年資准將八伍期間併入計算。

第五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檢定考試時其筆試科目准予免試及格者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

第六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各種考試時得不受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從軍智識青年因作戰或殘廢除其不能勝任之外，不受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所定殘廢不能應考之限制。

第八條 從軍智識青年參加各種考試時除醫事人員考試外准以總平均分數滿五十五分為及格其殘廢者並准以五十分为及格。

第九條 各種考試定有一額者從軍智識青年與其他應考人同達及格標準時從軍智識青年應儘先錄取。

第十條 初試及格人員從軍退伍者准免予訓練及再試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退伍後初試及格者亦同。但初試及格依照規定應行實習者仍應實習並准以實習成績代替再試成績。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從軍優待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社會部電發

- (一) 在工廠服務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原工廠之職位及應有權益可依「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但在工廠原無固定職位者如承包工匠等不得適用。
- (二) 商店店員亦得援用上項規定由社會行政機關分飭各同業公會辦理。
- (三) 俟退伍時如原服務之工廠或商店停業後由社會行政機關按各所業優先介紹其就業。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所調用警衛部隊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辦制渝字第七五六〇號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檢查所依照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得向附近負有警備任務之機關或地方保安團隊調撥部隊(以下簡稱警衛部隊)擔任警衛其調用辦法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檢查所調用警衛部隊應報由本處函請第一條所指定機關或團隊撥派如情況特殊可先行洽調。
- 第三條 檢查所應於調用警衛部隊到達一星期內應將警衛部隊士兵花名冊及武器數量表(表式如附件)報本處備查。
- 第四條 警衛部隊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檢查所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檢查時對車船之警戒事項

(三) 關於檢查所查扣物品人犯之看守與押送事項

(四) 關於檢查所所在綫區內交通治安之協護事項

(五) 關於其他警衛事項

第五條 警衛部隊官兵除受直屬長官之指揮監督外在警衛勤務上應受檢查所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警衛部隊官兵不得直接參加檢查工作

第七條 警衛部隊官兵不得介紹乘客無票乘坐車船及委託車船員司駕帶物品

第八條 警衛部隊官兵如有不盡職責或違犯紀律情事檢查所長應隨時予以糾正即較重者商同其直屬長官議處並報

本處備查

第九條 檢查所長對調用之警衛部隊於必要時應施以精神及勤務之訓練

第十條 警衛部隊官兵如因部隊調防或其他事故須撤回時應由原部隊直屬長官先行通知檢查所檢查並應迅報本處或

先洽調其他部隊接替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某檢查所調用警衛士兵花名暨攜帶武器數量表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七期

三八

六、衛生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醫公會以研究中醫醫藥增進公共福利並謀中醫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中醫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中醫中藥之研究改進

二、關於增進國民健康及醫藥常識之指導

三、關於會員執行業務之調查統計之指導

四、關於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

五、組織各項中醫中藥研究會講演會

六、舉辦中醫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中醫中藥之公共事業但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七、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指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中醫公會分為縣市中醫公會院轄市中醫公會及全省中醫公會聯合會

第四條 中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同一區域內每級中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五條 凡領有中醫證書執行業務之中醫人數達十人以上時應依其執行業務之區域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但必要時雖不足十人亦得由主管機關命令組織之

第六條 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應以五人以上之中醫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遞轉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設立大會非由各縣市具有中醫資格者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但會員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

席會員爲代表

第七條 設立省中醫公會聯合會應以該省內縣市中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管主管機關轉報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設立大會非由縣市中醫公會選出之代表半數以上出席召集開會前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設立大會準用之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出席代表人數在會會員二十人以內之中醫公會爲一人其超過二十人者每滿三十人加一人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衛生署得召集全國中醫公會聯合會議

一、衛生署認爲必要時

二、有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條 中醫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推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十一人監事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縣市中醫公會設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至多不得逾五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十四條 中醫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醫公會應將代表名冊或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等呈核該管主管機關遞轉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六條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須經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一、變更章程二、會員之除名三、理事監事之解任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中醫公會經費以左列各數充之一、會員入會費二、會員常年會費三、捐款四、資金之孳息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隸屬於農林部辦理西北各省獸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西北各省獸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 二、關於獸疫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獸疫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設技術組及總務組

第四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總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組主任二人技正四人至六人委任技士八人技佐十五人事務員八人委任技病組主任技正兼任

技術組主任由技正兼任

第六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七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得酌用僱員及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分設獸醫站每站置主任一人並得設巡迴防治隊每隊置隊長一人

前項獸醫站主任及巡迴防治隊隊長由處長指派技正或技士兼任其餘人員由處長調派其他職員兼任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九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為便利防疫設置血清製造廠其編制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准農林部設置防疫人員訓練班

第十一條 西北獸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七、計政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二點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轉發

一、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先行函商主計處將其商洽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

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商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編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修改組織法規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
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甲、會計人員

一、甲級會計人員

二、乙級會計人員

三、丙級會計人員

四、丁級會計人員

乙、統計人員

一、甲級統計人員

二、乙級統計人員

三、丙級統計人員

四、丁級統計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規定應考年齡。

第四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列與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科目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訓練以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聲請考試機關擬定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甲級成績在優等以上者得以荐任職會計統計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中等者以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丙級以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丁級以雇員相當職務僱用

第十條 公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一一五次常會通過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〇四號訓令飭遵

一、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單稱縣市）編制預算除依照預算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關

於自治財政收支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縣市預算之科目應按照縣市預算科目實例之規定編列

三、縣市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甲、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收情形及租金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乙、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丙、營業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丁、使用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戊、筵席及娛樂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四、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收入應遵照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之規定編列

五、國稅附加收入應參照核定各該項國稅收入總額按附加比例估計編列

六、縣市徵收特賦應依法定程序僅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匆促不及預經核定程序者得於提出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徵收特賦案請求核定

七、其他各項收入應按照征收章則參酌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八、縣市財務支出應就縣市征收機關與縣市庫所需之經費核實編列其縣市稅捐由國稅機關代征者所需征收費應按稅收數以百分之五計算編列於信託管理支出

九、鄉鎮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分別擬編單位預算於八月底以前呈送縣市政府審核列入縣市總預算統收統支其未如期編送者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縣市預算應按各該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編列鄉鎮臨時事業費一款由鄉鎮按事業之需要編具計劃及預

算呈經縣政府核准支用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十一、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者於九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前項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並應先送縣市參議會議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應先提交縣市行政會議「通過」
- 十二、省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核定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將核定總預算書公布之同時彙編全省縣市施政計劃及縣市總預算各五份分別呈送行政院中央設計局主計處及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 前項彙編之總預算書格式另定
- 十三、各縣市總預算書之收支不能平衡時應由省政府調整之
- 十四、年度開始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市政府對於必須繼續支用之各項經費得延用上一年度預算其新增經費如有支付之必要者須先呈請省政府核准
-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 人事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區署欄修正說明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

一、縣長原為薦任六級至簡任六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為簡任五級俾與不滿員敍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簡任待調員高級及省政府廳長最低級一級

二、秘書原為委任五級至薦任十級附係輔助廳長辦理縣政職書鑑原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修正為薦任六級俾與縣長之最低級銜接

三、科長區長原為委任八級至一級擬修正為委任九級至二級因均係主管一部份行政事務似應酌予提高擬比照省政府一等科員修正為委任五級至一級

四、指派員督辦原為委任九級至一級擬最高級仍舊最低級修正為委任七級俾與科長稍低以資區別

五、技士最低級原為委任九級擬修正為委任七級

六、助理秘書原未規定向例比照科員後改比照科長核敍因其任用有適用科長資格者有適用科員資格者自公務員敍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委任人員均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按資格起敍故擬修正為委任七級至一級

七、科員區指導員原為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為委任十級至四級俾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均不致降低敍用

八、技佐原為委任十三級至六級擬修正為委任十級至四級

九、巡官事務員原為委任十六級至十級擬最低級仍舊最高級比照省政府辦事員最高級修正為委任八級因敍級條例第四條五款規定初中畢業及僱員升充起敍即可達委任十級故擬略予提高以免一經升用後即無晉級機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七期

四八

暫行文官等官俸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縣政府及國庫
簡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縣
任	七	460	
	八	430	
薦	九	400	
	十	380	
	十一	360	
	十二	340	
	十三	320	
	十四	300	
	十五	280	
	十六	260	
	十七	240	
	十八	220	
委	十九	200	
	二十	180	
	二十一	180	
	二十二	180	
	二十三	160	
	二十四	140	
	二十五	130	
	二十六	120	
	二十七	110	
	二十八	100	
	二十九	90	
	三十	85	
	三十一	80	
	三十二	75	
	三十三	70	
	三十四	65	
	三十五	60	
任	三十六	55	

九 物價管制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營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第二條 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一、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二、收取工資運價超過限價議價者

三、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四、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五、藏匿貨物祕密高價出售者

六、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緝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無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價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月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二、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超過議價而其成交貨品或收工資運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 四、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五、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六、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加倍處罰并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 第九條 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甘肅省政府訓令

一、民政

奉行政院令檢扣違警書刊應由各地圖書審查機關特檢處憲警機關負責案令仰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社民警政(三十四)寅字第1989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各區縣市局涇惠鄉公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平陸字第三一〇八號訓令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以檢查書刊機關重複似有劃清職權之必要擬請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此後檢扣違禁書刊應由各地圖書雜誌審查機關特檢處郵電檢查所暨憲警機關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其他各級機關均不得任意越權檢查以專責成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並函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七期

五二

一一、社會

行政院轉示紀念農節辦法訓令

義參字第二五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日

令甘肅省政府

我國以農立國數千年來政府爲崇敬先農重視稼穡春則祈年秋則報賽不違農時使五谷蕃熟民生樂利

國父有鑒于改進農業增加生產爲實現民生主義之主要途徑于遺教中詳切昭示辦法我政府正努力進行以期農業之現代化而在此抗戰七載有餘之中我忠勇農民辛勤耕作踴躍輸糧使軍精民食供應無缺實爲爭取勝利之中堅吾人慶勝利之在望念稼穡之艱難對於先農創造之偉績應致其感謝之忱對於農民之終歲勤勞忠勇愛國亦宜致其慰勞之意前據部呈請定十一月十六日爲報功節以資紀念先農慰勞農民等情經報奉 中央第二六八次常會決議如左：

一、併於農民節舉行農民節改定每年立春日舉行

二、標語爲（一）紀念先農（二）慰勞農民（三）增加生產（四）爭取勝利

三、農民節日儀式中央由農林部部長主持地方由政府機關長官主持

除分行內政農林糧食三部及各省政府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七期

五四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第二卷 第七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冊零售國幣 一四九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二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祕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微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刊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